

## 财政停权有关的疑问

- a. 被停权分会付清欠款时，是否须提送重组报告？

不需要，被财政停权的分会付清欠款就可以恢复为正常分会。然而该分会的干部须于解除停权的 30 天内，负责更新会员名单。分会干部应继续按时提送 PU101（干部报告表格），及 MMR（每月会员报告），以确保总会有正确的干部及会员名单。

- b. 被停权分会付部份欠款，是否可解除停权处分？否，付清全部欠款，才可解除停权处分。

- c. 停权处分分会是否可申报退会会员？何时分会可在会员月报表上申报退会会员？

停权处分下之分会，分会干部不得申报新会员或退会会员因为该分会是处于不活动状态。一旦分会解除停权处分，才可申报退会会员。

- d. 当分会被列为停权处分是否会取消半年会费呢？不会

取消半年会费。缴付每半年会费是分会的责任。

- e. 分会解除停权处分后，是否会再次向分会征收半年会费呢，或向新会员征收。

分会解除权处分后，会向新会员征收会费。若征收半年会费之期间已过，会向解除停权处分后之分会会员征收会费。

- f. 分会会长如何知道该会解除停权处分？

将透过电子邮件或邮递通知分会干部，其分会已解除停权处分。通知及分会名单将一并寄出。若总会记录内有分会干部的电子邮件者，我们将实时通知，以确保该分会尽速得到消息。

- g. 总监是否可取得分会解除停权处分之通知？总监是第一个知道分会何

时被置或被解除停权处分，或被取消的人。

如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络会计应收帐及分会账号服务部  
[membershipbilling@lionsclubs.org](mailto:membershipbilling@lionsclubs.org)